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523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槍保字第154號案件扣押物(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承辦人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0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4/12/19~114/12/19

列印日期：114年12月17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地址	備註
114年槍保字第154 號	114008750	1	非制式手槍(非 制式手槍)	1支	發還具領	蔡○源	114/12/19	臺中市北屯區	不具殺傷力
114年槍保字第154 號	114008750	2	非制式手槍(非 制式空氣槍)	1支	發還具領	蔡○源	114/12/19	臺中市北屯區	不具殺傷力